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20號

原告 張家銘
被告 裕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培峻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,714元（含積欠工資8萬8,299元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損失1萬8,320元、資遣費1萬8,266元、國定假日未補休工資2,117元及補提繳1萬4,71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及各自附表「起算日」欄所示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8月14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,35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4萬3,07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提早就業獎助津貼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4,7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6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 $\times$ 2/3=1,260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

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390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－1,260元＋4,500元＝5,3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 記 官 陳 麗 靜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2,256元	114年3月6日	114年8月14日	5%	50.06元
2	4萬2,598元	114年4月8日	114年8月14日	5%	752.76元

3	2,399元	114年5月6日	114年8月14日	5%	33.19元
4	3萬3,671元	114年6月6日	114年8月14日	5%	322.87元
5	7,375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8月14日	5%	45.46元
6	2,117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8月14日	5%	13.05元
7	1萬8,320元	114年7月5日	114年8月14日	5%	102.89元
8	1萬8,266元	114年7月31日	114年8月14日	5%	37.53元
小計					1,357.81元
合計					1,358元